

# 最新矿产执法大队 农业执法工作总结 (通用5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矿产执法大队 农业执法工作总结篇一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他能够提升我们的书面表达能力，因此我们需要回头归纳，写一份总结了。那么如何把总结写出新花样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农业执法工作总结，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一）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整体素质。为切实加强农业执法人员培训，做到内强素质、外塑形象，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并进行考核，合格后方可留岗，否则待岗学习。通过学习培训，合格率达到100%，加强了执法队伍的法制建设，提高了执法水平、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以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农业执法工作的需要。

（二）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建立健全了执法岗位责任制和两错责任追究制及廉洁从政制度、报告制度、备案制度、文明执法制度、学习培训制度等，并且实行岗位责任制，专人专责，划分区域，派专人分包重点乡镇，并且经常联系沟通，将本区域内日常工作互相交流，重大案件及时上报，做到了点面结合，不留死角。要求执法人员签定责任状，对因工作不到位，出现问题的将严厉追究执法人员责任。

突出抓好重点市场、重点季节、重点环节的查处工作，严把市场准入关，对规模较大的农资批发市场坚持长期监管，对各乡镇小经营门市进行拉网式检查，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同时，认真完成局交办的项目建设任务。

（一）加大标签查处力度，确保标签规范。7月份组织全队职工对全县范围内的农药经营门市进行标签抽查，并及时整理上报。共抽查标签262个，对不合格的22个农资品种进行了登记保存，劝退、责令改正了8个品种，禁止经营13个品种。

（二）加强市场监管。坚持“高毒农药全面查，农药标签重点查，产品质量经常查”的指导思想，在用药高峰期，集中查处五种违法行为：即生产、经营未经登记和假冒登记的农药产品、制售假劣及禁用农药、标签不规范的农药产品。结合市场检查，以除草剂为重点对标签不合格的常规农药产品、以肥代药的调节剂进行查处，并严厉查处含有五种有机磷的复配农药及高剧毒农药和杀鼠剂，加强蔬菜农药残留监管，确保农民用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对在低毒农药特别是蔬菜用药中掺杂高毒农药和国家禁、限用农药的，一经查实，依法严肃处理。第三季度，共出动执法人员100人次，车辆50辆次，查获不合格农药0.8吨，查处违法案件48起，其中修改标签内容案件21起，无农药登记证号案件2起，以肥充药案件12起，无证经营案件14起，共处罚款6万元，有效打击了不合格农药经营行为。

## 矿产执法大队 农业执法工作总结篇二

### （一）加强学习 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南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执法工作中代表政府形象，为了建立一个责权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商务行政执法体制，建立一支统一、规范、高效的执法队伍，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非常重视业务知识的学习和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积极组织执法大队全体人员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多种学习方式，深入学习《行政处罚法》、《商务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行政强制法》、《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零售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等专业知识和相关文件，并采用考试的方式以检验学习效果。

## (二)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执法氛围

为了营造良好的商务执法环境，南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利用网络、宣传车、广告标语、横幅等多种途径大力开展商务法律法规及执法宣传工作，执法人员还到各种集市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公布了12312商务举报投诉咨询电话，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到目前为止，接到举报咨询的各类案件14件，回复率和办结率100%，让城乡居民对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及12312商务举报、投诉、咨询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

## (一) 加大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一是对生猪定点屠宰场严格按要求生产、检疫检验，把好合格关，严防病害猪肉投入市场，对肉品销售人员购销规范化管理，制定购销日报表，登记备案，发放“放心肉摊位”牌照监管户档率达到100%，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二是开展企业设置条件审查，全面完成定点屠宰企业清理、整合、核查和换发证书工作。

三是采取主动查处和根据群众举报相结合、定期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定点屠宰场的监管，制定屠宰企业“瘦肉精”检测制度，检查屠宰企业残渣油脂管理情况。

四是加大对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打击力度，查处加工、出售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品上市行为。

五是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有效监测、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

xx年以来，南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80人次，出动执法车辆48台次。查处私屠肉品经营户14家，扣私宰肉品304公斤，查处定点屠宰企业违规行为3起，取得有效地改善了肉品市场，保证了县内没有发生肉品质量安全事故，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充分肯定。

## (二)酒类监督管理工作

在酒类监管工作中，南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把打击假冒伪劣，规范流通秩序，净化酒类市场作为中心工作来抓。

一是执法队积极开展酒类品牌清理登记和对伪劣酒品的稽查力度，规范流通秩序。

二是严格落实《酒类流通随付单》制度，对进货来源不清，渠道不明，手续不全，无法溯源的酒类商品依法查处。

三是进一步完善酒类商品入市备案制度，建立索票、索证和进销货台账制度。

今年以来，南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组织大型酒类执法检查活动5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8人次，车辆38台次，检查酒类经营户104家，查获假冒酒24瓶，规范了酒类市场，确保了人民群众饮酒的安全。

## (三)成品油加油站监督管理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成品油资格的年检换证工作。对每个加油站采取上门走访、发放宣传资料，送达年检文件等方法将年检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及时通知企业，指导企业按时上报年检材料。对不符合文件规定的加油站责令其限期整改。

二是对非法加油的摊点加大打击力度，对于非法加油点，由县商务局牵头与县公安、安监、工商一起联合执法，勒令其停业，并拆除非法设施。

今年以来，南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组织大型执法检查活动6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8人次，车辆28台次，规范了成品油市场，确保了县域内成品油市场秩序。

xx年以来，南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对南县县域的商品流通行业加强监督管理，针对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行为，下达了4份责令整改通知书；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经营主督促其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针对来南县县域举办各类展会增多的情况，要求其明示促销内容，检查其备案登记记录；加大对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的管理力度。

xx年来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行双考勤制度即队员除了打指纹卡外还到上班签到表上签到，严格遵守日常考勤制度，做好卫生工作，积极做好信息报道宣传等本职工作外还全面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一是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各个环节的工作；二是较好的完成了“三创”工作在宝塔湖社区的服务；三是派出队员下乡协助浪拔湖镇网格化社会管理工作；四是积极宣传做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民调工作；五是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工作，如志愿者服务活动，创卫包街道清扫任务，无偿献血工作，党员进社区服务工作，全县治安巡逻工作等。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执法监督工作难以确保到位，诸多的客观条件制约着执法工作的进程和打击非法经营者的力度。

- 1、强化监管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 2、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遵纪守法自觉性，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 3、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各项规章制度，将管理水平跃上一个新台阶。
- 4、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形成行政执法合力。

## 矿产执法大队 农业执法工作总结篇三

1、定点屠宰场基本情况：目前我县共有定点屠宰场三家，分别是：白沙镇定点屠宰场，1-7月份屠宰生猪13797 头，占全县的 49.9 %。武溪镇定点屠宰场，1-7月份屠宰生猪 6256头，占全县的22.6%。浦市镇定点屠宰场，1-7月份屠宰生猪7602 头，占全县的27.5%。三家生猪屠宰场1-7月份共屠宰生猪 27655 头，实现城区进场屠宰率98%以上。

2、“放心肉”工程的实施和肉品市场监督检查：在实施“放心肉”工程中，我局首先从源头抓起，即：抓屠宰场生猪进场关、肉品出场关，使肉品质量得到保障。在市场监督中，与各执法部门联动进行专项检查，严把肉品质量关，将责任量化到各部门。

3、执法队伍建设：今年我们着重加强了队伍建设，首先年初制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将工作任务细化，每月进行工作讲评，总结回顾当月工作，并对照目标管理责任书进行考核；其次，采取不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文件和相关的业务知识，使全办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1)、定点屠宰场的内部管理不太规范。

(2)、我县定点屠宰场的设施落后，离标准的定点屠宰工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

(1)定点屠宰重点在乡镇、难点在乡镇，要推进乡镇定点屠宰工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扶持乡镇定点屠宰场的建设和运转。

(2)、加紧实施新的定点屠宰场建设，尽快实现屠宰场的升级改造，改善定点屠宰工作条件。

(3)、加大政府对定点屠宰工作的认识，不能仅依靠单一的商务部门抓定点屠宰工作，要把定点屠宰工作纳入为民办实事目标管理，增强行政推进力度抓好农村定点屠宰工作，让老百姓真正吃上放心肉。

## 矿产执法大队 农业执法工作总结篇四

”暴力抗法的事件不断发生。

2、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不理解。部分市民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不理解，不配合。当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实施必要的处罚时，经常有一大帮围观群众，出于“同情弱者”的简单心理，乱“打抱不平”，乱起哄，喝倒彩，甚至还指责执法人员欺侮老百姓，彻底否定城管执法人员的执法行动，助长了违法行为人的底气，形成了不利于城管执法的社会氛围。给城管执法部门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3、市民的整体文明素质不高。一些市民的环境卫生习惯较差，社会公德意识薄弱，讲文明、树新风的观念还十分淡薄。一些干部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的热情不高，不少人只抱怨不参与，只指责不自责，袖手旁观而不身体力行。

### 二、对策建议

## (一)积极探索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1、成立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必要按照“统一指挥，条块结合，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成立政府的非常设机构——城市管理委员会，具有更广泛的包容性、协调性和动员性，是创建指挥部的常态化。由市长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委员。在区、街道两级参照市模式，街道城管委还吸收驻街较大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市、区城管局和街道城管科。委员会虚实结合，通过相应的规定，厘清各方面城市管理职责，将部门之间、行业之间、条块之间、上下之间与城市管理相关的横向关系全面贯通；制定城市管理的目标计划，决策城市管理中带共性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城市管理法规的覆盖范围；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案件移交制度，信息反馈制度，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形成运作高效、配合密切的城管执法联动机制，从宏观上、源头上解决城管执法职责不明、配合不好、保障不力的问题，为“大城管”提供一个有效的平台。

2、组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网络”的模式，以及“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区街负责，交叉任职，双重领导”的原则，市级设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市城市管理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归并相关行政管理职能，使之具有统筹全市城市管理和执法的能力。

3、发挥街道、社区基层城市管理的重要作用。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推进城市管理工作重心下移，明确城区各街道办事处为城市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促使他们将工作的重心放在日常城市管理上来，负责本辖区城市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社区(居委会)、城中村村委会在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组建工作专班，切实负责本辖区的日常城市管理工作。各驻街单位也应按照确定的范围和职责，承担相应的城市管理任务。同时，将城市管理的责任履行情况，纳入各区、街办和市直各部门的年度工



作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发挥“人民城市人民管”的作用。

(二)建立执法保障机制。借鉴长沙、宜春等城市做法，在公安局内整合成立城市管理警察支队，专门配合支持城管执法。其主要任务是维护治安秩序与预防和处置暴力抗法相结合，他们并不直接参与日常的城管执法，而是根据执法需要，派警察跟随执法，发生暴力抗法时，由警察根据情况或当场处理，或带离现场，或依法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以有效制止暴力抗法事件发生，震慑违法者，既提高执法效率，保障文明执法的效果，同时又能保证经营户平等竞争，守法经营。在审判工作方面，城管执法机关有不少需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能否迅速有效的执行，直接关系到行政处罚的权威与效果。同时，随着城管执法工作的加强，所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也呈上升之势，这些都需要法院的支持。可以建立一个协调机构，法院行政庭、执行局为主，统筹安排，简化手续，加强城管执法案件的强制执行力度，并对城管执法机关进行执法指导，减少因执法行为不规范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保障城管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 矿产执法大队 农业执法工作总结篇五

林业行政执法手册摘录

森林，包括乔木林和竹林。

林木，包括树木和竹子。

林地，包括郁闭度0.2以上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 25度以上的坡地应当用于植树、种草。25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划，逐步退耕，植树和种草。

※森林覆盖率,是指以行政区域为单位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采伐森林、林木作为商品销售的,必须纳入国家年度生产计划;但是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上个人所有的薪炭林和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

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nn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并可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十一岁至六十岁，女十一岁至五十岁，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均应当承担义务植树任务。每人每年植树3至5棵。

※森林防火期内（每年10月1日至翌年4月30日）在林区禁止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领取生产用火许可证。每年9月定为森林防火宣传月。

※森林火灾分为：

（一）森林火警：受害森林面积不足1公顷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

（二）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100公顷的；

（三）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1000公顷的

（四）特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过失

引起森林火灾，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至500元的罚款。

※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予以没收，并处古树名木价值5至10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检查或者强行冲关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程序：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2人，询问当事人或者其它知情人，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勘验、检查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植物检疫：

（一）林木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

（二）乔木、灌木、竹类、花卉和其它森林植物；

（三）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它林产品。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50至2000元罚款。

※林业站职责：

（六）依法保护、管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依法保护湿地资源；

（八）协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的乡村林场、个体林场；

(十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收和协助管理各项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十二) 承担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 ※湖南省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办法

### (一) 办理运输证的具体名录

1. 原材：原条、原木、小径条木、棒材、旧屋料等。
2. 锯材：枕木、板材、枋材、地板条、砧板、木线条等。
3. 人造板：刨花板、胶合板（竹胶合板）、纤维板、细木工板、拼板、木丝板、单板。4竹材：毛竹、各娄杂竹、竹筒、竹尾、竹片、竹地板、竹凉席、竹筷、竹牙签等竹制品。
- 5木、竹制品：家具、包装箱、冰签、木棺及其它以木竹为原料的成品、半成品；木竹制工艺品和从百货商店、家具市场购买的成品家具不列入凭证运输范围。
- 6移植的商品活立木：树桩、树桩盆景、胸径5厘米以上的商品活立木。苗圃、花卉基地定向培育的林木种苗除外。
7. 其它：商品薪材、木炭、树蕈、木片、木浆（含木、竹浆纸）、木粉等。
8. 松香及其产品。

### (二) 不需办理运输证：

1. 运输木、竹制工艺品的；
- 2运输木、竹制品折合木材0.5立方米以下的；

3. 运输在商场购买的木、竹制成品并有购货凭证的。

（三）运输下列木材在申办木材运输证时必须提供如下凭证：

4人造板及其它木制品要有收购原料的运输证或者其它木材合法来源证明；

6个人搬迁携带的木材、家具，要有单位证明、户口迁移证明或工作调动证明。

7基建单位剩余木材要有由原购材运输证和基建单位申请，经当地林业部主管部门资源林政管理机构核实的证明。

（四）木材运到终点又需转运的，凭原木材运输证、检疫证、检尺码单，经木材存放地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资源林政管理机构核实后，换领新的木材运输证。

（五）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将木材发运出去的，持证人应持原证在有效内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六）木材运输证原则上实行“一车（船）一证”并随货同行。对运输“四同一”的批量木材（即同一起止地点、同一起运时间、同一货主、同一运输工具）可核发一份木材运输证。

（七）汽车县内运输1天以内，省内运输1至4天，出省运输3至7天；船、排和火车运输不超过45天。